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彙已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認同之解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以負債法就任何時候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結算日頒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詳細之會計政策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儘管所用會計術語及若干披露事項已根據新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但採納上文概述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申報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按以下所列之會計政策（於投資之證券）所解釋之計算法而作出修訂。被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如適用者)。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同管治組織之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列賬。

在往後之呈報日期，本集團決意兼有能力持有截至到期為止之債務證券(持有截至到期之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值，減任何已確認之耗蝕虧損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額。任何由購入持有截至到期之證券而引致之折讓或溢價須加入其他在有關文據有效期間內應收之投資收入，使每個期間內確認之收入能反映有關投資之穩定收益。

除持有截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指為某項指定長期策略而持有之證券，均於往後呈報日期按成本計值，惟須按個別投資減去任何並非暫時性質之耗蝕虧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於收入報表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證券之投資 (續)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包括在有關年度內之溢利淨額或虧損淨額內。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期，本公司均檢討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變現值將作評估以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資產之可變現值乃最高之淨售價或資產之使用值。淨售價乃按公平原則交易中之售價扣減任何出售成本；而使用值則是估計使用該資產及在可使用年期完結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現值。

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乃低於其賬面值，便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或合約所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兌換產生之損益則撥入收入報表內處理。

所得稅項

- (i) 年內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項 (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或稅務基礎計算的賬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課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的稅損和稅項撥回。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審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則予以撥回。

-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撥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事項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有負債，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每資產負債表日將檢閱撥備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若金額時值之影響重大，該撥備金額乃為預算解決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凡經濟資源可能流出時，其將會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並未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惟凡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時，則須作出披露。

收入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息率計算。

因投資而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關聯人士

如果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若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士。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而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到期日為於購入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以下，而就現金流動表而言，應要求而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僱員。本集團及其僱員對該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算(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本集團之供款於作出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54,086,786	2,697,639
股息收入源自：		
- 上市股本證券	2,502,268	1,062,25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811	4,420,000
	56,603,865	8,179,890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利息收入	688,308	632,074
其他收入	82,000	12,500
	<u>770,308</u>	<u>644,574</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00	80,000
呆壞賬撥備	—	50,000
投資管理費用	1,471,517	958,242
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定額 供款14,4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384港元))	458,400	458,384

(7)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透支	203	1
其他借款(全數於5年內償還)	29,771	61,112
	<u>29,974</u>	<u>61,11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8,000	48,000
非執行董事	12,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	36,000
其他酬金		
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定額供款	2,400	2,400
	86,400	86,400

每位董事在有關年度內之酬金總額均在低於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之內。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00	360,000
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定額供款	12,000	11,984
	372,000	371,984

上述僱員之酬金在低於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之內。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稅項所示如下：		
香港利得稅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0,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之收益，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稅項(稅項撥回)與會計溢利(虧損)按應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590,238</u>	<u>(18,018,215)</u>
按應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稅項撥回)	2,028,291	(2,882,91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94,092)	(831,66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0,062	3,396,119
本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5,739	318,462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0,000)
	<u>—</u>	<u>(200,000)</u>

由於不能估計將來之溢利，因此並無確認稅項虧損7,343,271港元(二零零三年：5,024,761港元)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遞延稅項負債，因此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在本集團之年內淨溢利(虧損)中，一筆3,255,323港元溢利(二零零三年：1,189,519港元虧損)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11,590,238港元溢利(二零零三年：18,018,215港元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778,200股(二零零三年：1,048,671,5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4,187,772	4,187,77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本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Bes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Fea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Mi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UB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本	持有股權百份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UB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Up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所有附屬公司均非上市公司及在香港經營業務。

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持有截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9,900,000	9,900,000	—	—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9,768,000	9,379,000	—	—
減：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3,849,000)	(3,649,000)	—	—
	5,919,000	5,730,000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4,461,690	69,823,848	7,438,829	7,344,864
未變現之虧損	(10,284,390)	(26,124,048)	(406,829)	(1,719,864)
	64,177,300	43,699,800	7,032,000	5,625,000
年末之公平價值	79,996,300	59,329,800	7,032,000	5,625,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64,177,300	43,699,800	7,032,000	5,625,000
賬面值分析(僅供呈報用途)：				
流動				
— 持有截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9,900,000	9,900,000	—	—
— 其他投資	2,577,600	—	—	—
	12,477,600	9,900,000	—	—
非流動				
— 其他投資	67,518,700	49,429,800	7,032,000	5,625,000
	79,996,300	59,329,800	7,032,000	5,625,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1)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投資公司名稱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所佔 之淨資產 (負債) 港元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未變現之 盈利(虧損) 港元	成本 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之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2,075,850	1,480,699	(595,151)	2,075,850	1.45%	4,302,59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 認股權證	—	48,497	48,497	—	0.05%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472,300	462,000	(10,300)	—	0.45%	189,249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280,066	—	—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667	15,600	(1,067)	—	0.02%	1,829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2,518,791	8,268,260	5,749,469	342,427	8.08%	8,092,814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32,015	19,798,629	(33,386)	19,532,015	19.36%	11,554,085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10,803,824	12,530,000	1,726,176	13,316,485	12.25%	10,817,305
恒基數碼有限公司	1,262,625	247,000	(1,015,625)	1,262,625	0.24%	156,139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07,138	3,168,424	(738,714)	—	3.10%	6,865,04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6,076,826	6,680,000	603,174	6,082,239	6.53%	2,129,24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20,092,750	6,889,391	(13,203,359)	17,410,040	6.74%	(1,808,640)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	—	—	1,732,016	—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402,904	4,588,800	(2,814,104)	7,790,085	4.49%	6,514,122
	<u>74,461,690</u>	<u>64,177,300</u>	<u>(10,284,390)</u>	<u>69,823,84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 (續)

(2)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佔股份之 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佔本集團 資產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元	虧損 減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成本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Asia Pacific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4%	389,000	—	389,000	—	0.38%	投資控股	
濠滿有限公司	香港	26%	520,000	(120,000)	400,000	520,000	0.39%	物業發展及 借貸業務	
卓思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6%	2,600,000	—	2,600,000	2,600,000	2.54%	借貸業務	
Cyber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0.5%	1,165,000	(1,165,000)	—	1,165,000	—	投資控股	
Efinance28 Limited	香港	25%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0.59%	提供電子 財務服務	
環保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33.33%	780,000	(600,000)	180,000	780,000	0.18%	發展充電 電池	
藤田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15%	250,000	—	250,000	250,000	0.24%	玻璃貿易	
Ful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0.98%	投資控股	
得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2%	1,564,000	(1,564,000)	—	1,564,000	—	生產多媒體 雷射唱片 唯讀記憶體	
Info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5%	500,000	—	500,000	500,000	0.49%	投資控股	
			<u>9,768,000</u>	<u>(3,849,000)</u>	<u>5,919,000</u>	<u>9,379,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證券之投資 (續)**(3) 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訂有日期之債務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於指定之日期將債務證券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後，投資將以有關股份之購入成本列賬。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者名稱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佔本集團總資 產之百分比
IT Star Holdings Limited ([ITSHL])	9,900,000	6%	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9.68%

亨亞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TSHL乃其全資附屬公司。ITSHL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投資主要為經營資訊科技發展之公司。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簽訂之修訂契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所簽訂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中之若干條款及規則已被修訂或更改。

經修訂的條款和規則如下：

- (1) 換股期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 (2) 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時或於可兌換限期之期限，ITSHL除可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繳足之ITSHL股份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外，可以無價轉讓與可換股債券票面值同等值之掛牌投資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簽訂的擔保契約，亨亞有限公司無條件及無可挽回擔保以持續保證ITSHL履行其於合約中所述之職責。

(13) 於證券之投資 (續)**(4) 於其他投資中主要投資之詳情**

上市投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主要經營投資、經紀及金融，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出售物業及與物業有關投資，以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持有聯合地產429,188股股份，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0.088%。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根據聯合地產年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地產之資產淨值約為4,889,314,000港元。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俊和」)

俊和主要經營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與物業發展。

本集團持有俊和9,086,000股股份，佔俊和已發行股本約1.254%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106,056港元股息。根據俊和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俊和之資產淨值約為645,360,000港元。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鐘錶及珠寶首飾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

本集團持有聯洲國際10,205,479股股份，佔聯洲國際已發行股本約0.871%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504,110港元股息。根據聯洲國際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國際之資產淨值約為1,326,531,000港元。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主要經營設計、製造、分銷及買賣珠寶首飾及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製造及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並持有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持有聯洲珠寶7,000,000股股份，佔聯洲珠寶已發行股本約2.225%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683,000港元股息。根據聯洲珠寶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珠寶之資產淨值約為486,171,000港元。

(13) 於證券之投資 (續)**(4) 於其他投資中主要投資之詳情 (續)**

上市投資 (續)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通訊」)

香港通訊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有關配件，以及辦公室電話系統，提供流動電話網絡接駁，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通訊15,608,000股股份，佔香港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471%，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根據香港通訊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通訊之資產淨值約為197,783,000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港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其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本集團持有港交所400,000股股份，佔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38%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876,000港元股息。根據港交所年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交所之資產淨值約為5,603,263,000港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盈」)

電盈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銷售及租賃器材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基建、物業及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持有電盈1,312,265股股份，佔盈科已發行股本約0.024%。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根據電盈年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盈之負債淨值約為7,536,000,000港元。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力」)

東力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影音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

本集團持有東力9,560,000股股份，佔東力已發行股本約1.505%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249,500港元股息。根據東力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東力之資產淨值約為432,832,000港元。

(13) 於證券之投資 (續)**(4) 於其他投資中主要投資之詳情 (續)**

非上市投資

卓思財務有限公司 (「卓思」)

卓思主要業務為借貸業務。本集團持有卓思2,600,000股股份，佔卓思已發行股本26%。因本集團對卓思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並不會當作聯營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根據卓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卓思所佔之負債淨值約為552,781港元。

Fullpower Holdings Limited (「Fullpower」)

Fullpower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持有Fullpower 1,000,000股股份，佔Fullpower已發行股本20%。因本集團對Fullpower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並不會當作聯營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根據Fullpower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Fullpower所佔之資產淨值約為1,032,908港元。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沒有抵押，沒有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由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起一年內變現，因此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15)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減7,171,281港元撥備 (二零零三年：2,083,400港元)	20,174,000	26,549,000
呈列為流動資產部分	<u>(20,174,000)</u>	<u>(25,174,000)</u>
非流動部份及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	<u>1,375,000</u>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乃沒有抵押，沒有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應收投資公司非流動部份預期不會於由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起一年內變現，因此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訂金及預繳(附註)	8,880	598,615	8,880	598,615
其他應收	835,023	907,240	835,023	289,560
	<u>843,903</u>	<u>1,505,855</u>	<u>843,903</u>	<u>888,175</u>

由於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從上市股本證券所收取之股息，因此並無呈列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金及預繳包括向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繳付之589,735港元投資管理費。

(17) 付息借貸

付息借貸為欠關聯公司(美建投資有限公司)之孖展戶口借款，用作購買上市證券。該等款項須按通知償還，按年率9.25%計算利息及以部份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作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抵押於孖展貸款之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19,737,651	10,665,416	6,785,000	5,395,000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沒有抵押，沒有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由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因此記錄為非流動負債。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059,778,200	1,010,714,000	10,597,782	10,107,140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49,064,200	—	490,6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9,778,200	1,059,778,200	10,597,782	10,597,782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167,293	—	3,624,266	90,791,559
發行股份溢價	5,397,062	—	—	5,397,062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18,018,215)	(18,018,2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564,355	—	(14,393,949)	78,170,40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1,590,238	11,590,23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564,355	—	(2,803,711)	89,760,6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167,293	4,187,723	(2,020,650)	89,334,366
發行股份溢價	5,397,062	—	—	5,397,062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1,189,519)	(1,189,51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564,355	4,187,723	(3,210,169)	93,541,90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3,255,323	3,255,3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564,355	4,187,723	45,154	96,797,23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在集團重組時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相比之下所產生之差額。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於附註(17)，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部份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於關聯公司，美建投資有限公司，以獲取孖展及貸款。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100,358,426港元(二零零三年：88,768,188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59,778,200股(二零零三年：1,059,778,200股)計算。

(2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a)	1,471,517	958,242
支付經紀佣金予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b)	278,297	34,988
支付利息予美建投資有限公司	(c)	29,771	61,112
支付託管費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d)	60,000	60,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或投資經理可以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每月可按對上一個估值日綜合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
- (b) 經紀佣金乃按交易價值之0.25%計算，為市場普遍使用之百份比。
- (c) 孖展戶口利息乃按年率9.25%收取。本公司已於美建投資有限公司開設孖展戶口，本公司並提供抵押品以便購買上市證券。
- (d)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乃低於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4A.31(2)條之最低限額。

- (e)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及美建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Fung Fai Growth Limited之最終受益股東間接控制美建集團有限公司75%權益。